

衝立會囚半年 港隊武將悔泣

留案底全職夢碎 13暴徒齊淪階下囚

前年6月9日，「民陣」在發起遊行後，大批暴徒在攪炒派煽動下，通宵佔據金鐘夏慤道和圍攻立法會的警察防線，成為黑暴作亂的開端。當日警方在立法會一帶驅散暴徒及清除路障，當中13名被捕暴徒被控參與非法集結或阻差辦公罪及分批獲刑。其中最後一批不認罪的5名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判官鄧少雄裁定全部罪成，4人判監7個月，1人判監7星期。連同8名被告分別於去年和今年初，被判入教導所至監禁5個月，至此全部被告已變階下囚，部分更事業、學業盡毀。



前年6月9日遊行結束後，有大批暴徒在立法會外聚集。資料圖片

昨日被判監的5名被告，依次為溫鎮豪、王洛鈞、鄺清銘、曾泳祥及廖德輝。當中溫鎮豪被控一項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阻差辦公罪)，指他於前年6月10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的指定示威區阻撓涉案的高級督察；其餘4名被告則被控於同日同地參與非法集結。

就首被告溫鎮豪面對的阻差辦公罪，裁判官鄧少雄確認呈堂影片中的綠衣人就是阻礙高級督察的被告溫鎮豪，並指被告一直注視着他，必定知道高級督察正在執

行職務，並趁高級督察制服一名向警方防線投擲水樽的白衣男暴徒時，衝前作180度轉身拉住高級督察的右上臂，令白衣暴徒得以逃走，動作一氣呵成，是蓄意阻撓警方工作。因此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判其即時入獄7星期；至於另外4名被告，鄧官由影片確認4人俱是片中參與非法集結人士，部分片段更拍攝到他們的正面，因而裁定4人干犯非法集結。

辯方求情指，被告鄺清銘10歲已在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奪冠，16歲成為全職武術運動員，他被捕後亦曾獲准擔保到韓

國參賽，並奪得銅牌，惟若因本案留有案底，其全職運動員生涯亦會完結，希望法庭量刑時多加考慮。而被告曾泳祥則原本今年護理系畢業，但現在學業盡毀。

就4名被告王洛鈞、鄺清銘、曾泳祥、廖德輝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鄧官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4人年輕及初犯，其中被告鄺清銘在香港武術界有一定成就，留有案底已令他終結全職運動員生涯，遂給予3個月刑期扣減，判即時入獄6個月，鄺聞判後痛哭。其餘3名被告則獲2個月刑期扣減，判即時入獄7個月。

李卓人等8人犯聚 各囚14天准緩刑

「社民連」黃浩銘、梁國雄及工黨李卓人等8人，於去年「五一」勞動節假期期間，藉詞組隊由金鐘遊行到政府總部，但因人數違反限聚令規定4人的要求，警方多次發出警告須立即解散無效下，即時向8人分別票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各人

否認控罪受審，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全被裁定罪成，裁判官鄭紀航判各人入獄14日，緩刑18個月。

8名被告為郭永健、何偉航、黃浩銘、曾健成、麥德正、吳文遠、李卓人及梁國雄，同被控於去年5月1日，在金鐘

夏慤道海富中心外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61A及62條。裁判官鄭紀航判刑時指，事發時警方已要求各被告分開，但他們沒有理會，漠視法律、一意孤行。整個過程被告被傳媒廣泛報道，恐令公眾誤以為他們的所為可以接受，罰款不足以反映嚴重性。

8.18

非法集結

黎智英等7人表證成立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9名攪炒政棍，被控前年8月18日在港島區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除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先後認罪外，其餘7人否認控罪受審。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控方全部證人作供完畢。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裁定所有控罪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今天續審，屆時辯方會交代是否傳召證人。

本案9被告依次為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區諾軒，同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時任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的總督察胡敏儀昨日繼續作供，被問到是否知道銅鑼灣及天后港鐵站足夠容納離開會場的人士時，她直言「無話唔得嘍，兩個站都運作緊，港鐵站好多時都好多人」，故她不認同辯方所說，大批群眾由兩站離開會構成危險。

控方其後傳召時任總督察的古兆輝作供，他指應上級周詠儀警司指示，向「民陣」建議只在維園舉行集會，古指維園足球場連同中央草坪可容納大約10萬人，比「民陣」預計會出席的30萬人少。

港鐵天后站當日中午2時至5時，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安排了空載列車接載乘客，同時間，3小時內有30架次列車不停天后站，部分入閘機關閉，而3個出口中，有兩個只准乘客離開。



黎智英早前上庭應訊。資料圖片

闖「優品」刑毀 4女生社服感化

7名男女包括4名同校女學生，前年10月13日參與攪炒派煽動的所謂「18區開花」期間，闖入葵涌一間「優品360」大肆破壞，當場被警員拘捕。4名同校女學生，包括17歲陳佩瑩及其15歲胞妹、17歲曾梓嫣及18歲黃斯曼，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直斥被告行為無法無天，並質疑到庭支持被告的班主任於案發前是否有教導學生守法。羅官最終接納感化官建議，判陳佩瑩、曾梓嫣及黃斯曼接受240小時社會服務令。至於陳佩瑩的胞妹由於案發時未滿15歲，遂判以24個月感化令，期間須遵守多項條件。同時，羅官下令每名被告需向受損店舖賠償1,134.5元。

各被告代表大律師昨求情時均稱，被告感化報告正面，已得到深刻反省及感到後悔，與家人關係密切及獲得支持，希望法庭接納報告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及感化令，而非監禁式刑罰，令被告學業不會因判刑而中斷，給予機會改過及回饋社會。

「愛國者治港」制度化乃必要之舉

潘志成

新社聯副理事長

特區政府日前公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擬就六個方面進行修訂。除了將區議員納入須宣誓的公職人員外，還引入了「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制度，為審核參選資格和DQ違誓議員提供了法律依據和清晰的標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記者會上點名岑敖暉等四名現任區議員，指他們在去年參選立法會時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條例草案通過後應會喪失區議員資格。事實上，除了岑敖暉等四人，不少攪炒派區議員也意識到他們

的議席或將不保。離島區區議員王進洋在社交平台上表示「政府安排宣誓之時就是自己離任之時」，更以「港獨」口號表示自己的政治立場。攪炒派區議員的言行證明，他們對自己的言行違反基本法一事心知肚明，修例通過後再也無法以花言巧語蒙混過關。

香港在落實「愛國者治港」上長期存在制度性漏洞，在修例風波中表露無遺。有反對派政客頂着立法會議員的帽子遊走西方國家，勾結反華勢力，要求外國政府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前年的區議會選舉，眾多反對派

候選人公然煽動暴力犯罪，提出各樣「港獨」主張卻成功入閘甚至當選，進而藉區議員身份和政府資源支持黑暴。

毋庸諱言，任由「一國兩制」的破壞者進入香港治理架構，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在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紅線底下，中央主動行使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改革香港的選舉制度，守護「一國兩制」，可謂責無旁貸，理所當然。立法保障「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得以落實，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責無旁貸。